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33号

关于开平市腾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油箱15万件、塑料配件15万件、五金配件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腾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报来《开平市腾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油箱15万件、塑料配件15万件、五金配件1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腾宏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摩托车油箱15万件、塑料配件15万件、五金配件10万件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大道45号之3第1座之四，总投资150万元，项目代码为

2401-440783-04-05-735911, 占地面积2765平方米, 建筑面积2765平方米, 项目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作为生产原材料, 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剪板机	/	4 台
2	冲床	/	10 台
3	冲剪机	/	5 台
4	压机	/	3 台
5	点焊机	/	5 台
6	缝焊机	/	5 台
7	滚焊机	/	2 台
8	切边机	/	5 台
9	焊缝平压机	/	5 台
10	角磨机	/	10 台
11	预脱脂池	1.2*1.2*1.4m (有效水深 1.1m)	1 个
12	主脱脂池	1.2*1.2*1.4m (有效水深 1.1m)	1 个
13	水洗 1 池	1.2*1.2*1.4m (有效水深 1.1m)	1 个
14	水洗 2 池	1.2*1.2*1.4m (有效水深 1.1m)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5	陶化池	1.2*1.2*1.4m (有效水深 1.1m)	1 个
16	水洗 3 池	1.2*1.2*1.4m (有效水深 1.1m)	1 个
17	前处理烘道	35*1*2.5m	1 条
18	前处理烘干炉	30 万 kcal/h	1 套
19	自动悬挂输送系统	100m	1 套
20	欧米伽喷漆房	Φ3*3.3m	1 个
21	往复机	/	1 台
22	其中配套自动旋杯静电喷枪	喷涂压力 55kgf/cm ²	1 个
23	供漆泵	/	1 台
24	补喷室	3*2.5*2.5m	1 个
25	水帘柜 3#	3*1*2.5m (有效水深 0.3m)	1 个
26	其中配套手动静电喷枪	喷涂压力 35kgf/cm ²	3 支
27	流平室	8 × 2 × 2.5m	1 个
28	固化烘道	35*2*2.5m	1 条
29	自动喷涂线固化炉	30 万 kcal/h	1 套
30	自动悬挂输送系统	长 120m	1 套
31	静电除尘设备	/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32	喷漆房	4.5*3.5*4.8m	1个
33	手动静电喷枪	喷涂压力 35kgf/cm ²	3支
34	水帘柜 1#	4.5*1.4*2.5m (有效水深 0.3m)	1个
35	固化烘道	42.5*1.4*1.2m	1条
36	自动平板输送系统	50m	1套
37	静电除尘设备	/	1套
39	喷漆房	4.5*3.5*4.8m	1个
40	水帘柜 2#	4.5*1.4*2.5m (有效水深 0.3m)	1个
41	其中配套手动静电喷枪	喷涂压力 35kgf/cm ²	3支
42	固化烘道	42.5*1.4*1.2m	1条
43	自动平板输送系统	50m	1套
44	空压机	24kW	4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喷漆漆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其他炉窑二级排放标准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的较严值；喷漆、固化、油性漆喷枪清洗、UV漆喷枪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限值和表2中排放标准值；厂区内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脱脂废水、陶化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水定期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

理安排工作时间，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1273 吨/年、氮氧化物 0.0446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苍城镇人民政府，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